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